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常州文旅长三角重点城市宣传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常州文旅长三角重点城市宣传推广项目（标项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旅秀文化传媒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旅秀文化传媒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4日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常州文旅长三角重点城市宣传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常州文旅长三角重点城市宣传推广项目（标项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5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4日

